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和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收益，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委托理财、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第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机构，各自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制度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第九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因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投资额或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和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等依照本制度第六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等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的，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与控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配合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聘请专家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评估。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专家、中介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人员的意见及建议。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作价。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按公司规定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在签订协议或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等，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报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协议或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项目或资产：

- （一）投资项目发展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出现较大偏差；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
- （三）公司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的，应指定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人员操作，操作人员应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

第四章 对外投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信息的公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重大投资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公开披露涉及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前，被投资企业应确保对该信息保密，并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